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  
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2000 套卫星通  
信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2000 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1203-89-01-1954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5.824 秒, 32 度 19 分 27.0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数备(2026)25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建设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p>		

	[2024]8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及规划环评概况</b></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主要包含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滨江工业园及城市功能区，规划面积 78.227km<sup>2</sup>，分为南北两区。</p> <p>北区：东至春兰路，南健康大道、天星路、天星路支路，西至长江大道（城镇开发边界），北至老通扬运河、南官河、济川西路、永兴路，总面积 68.4548km<sup>2</sup>。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生物医药产业园。</p> <p>南区：即滨江工业园，东至南官河，南至长江江堤，西与扬州市江都区临界，北至通港西路，总面积 9.7722km<sup>2</sup>，其中包含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 2.68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园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2) 产业定位</p> <p>医药高新区以“二次创业”为契机，以“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医药高新区产业质效提升、空间布局有序发展，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医工服”融合发展的自主可控的“1+3+1”的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即 1 个核心产业：生物医药；3 个重点产业：电子信息、石化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1 个现代服务业。立足现有三大园区产业优势，明确各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及优势产业。</p> <p>滨江工业园：构建“一主一特一新”产业体系，主导发展以高端润滑油（高端特种油）为代表的石化新材料产业，做特做强以高端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为代表的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培育一批装备新材料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产品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和复合材料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土地利用规划</p> <p>医药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7822.7 公顷，分南北两区块，其中北区 6845.48 公顷，包含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面积 1723.98 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 1364.64 公顷，北区其他区块均为城市发展区，南区为滨江工业园 977.22 公顷。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园内，对照园区用地规划，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与泰州医药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6。</p> <p>(4) 基础设施现状</p> <p>基础设施现状见表 1-1。</p>

**表 1-1 基础设施现状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现状	依托可行性
供水	由泰州市二水厂、口岸水厂和泰州市三水厂联合供水，供水规模分别为 15 万立方米/日、5 万立方米/日和 30 万立方米/日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2 万 t/d，现状处理规模为 0.89 万 t/d，剩余处理规模 1.11 万 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8m <sup>3</sup> /d，占剩余处理余量的 0.01%，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依托可行。
供电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滨江工业园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	结果
1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电子信息产业园生态管控区内企业禁止新、扩建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生态管控区内用地禁止开发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要求，电子信息产业园禁止引入纯电镀企业；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学原料药仅为园区企业配套，禁止外售；滨江工业园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苏政发(2023)38号)，应严格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 900m，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类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管控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强化有机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快区内中海油气、蓝思精密、巨腾电子、纬立资讯等 11 家重点企业 VOCs、NOx、SO<sub>2</sub> 及重金属减排，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采取原料替代、工艺升级等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2027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稳定达到 I 类水质标准周山河、南官河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水污染总量纳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总量范围；</p>	相符

	<p>3</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落实《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 号)各项任务，2027 年底前完成园区中海油气、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泰州金泰环保热电、蓝思精密等 4 家企业节能改造工程。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园区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标准要求</p>	<p>相符</p>
	<p>4</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进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医药高新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完成滨江工业园凯发新泉污水厂工艺提升改造，推进 2500 吨/日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建成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污水厂，配套建设 7500 吨/日再生水利用工程及生态安全缓冲区。区域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2024 年底前完成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公司锅炉脱硝改造工程，加快区域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集中供热全覆盖；推动企业节约用水，从源头减少污水产生，2025 年底前建成蓝思精密 14000 吨/日中水回用工程。参照国际先进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体系，提升管理和控制水平。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做好医药高新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规范转运和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相符</p>
	<p>5</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和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2024 年底前滨江工业园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电子信息产业园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建</p>	<p>企业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7-2017），定期进行监测</p>	<p>相符</p>

		成智慧化监管平台，滨江工业园按照化工园区要求完善智慧园区平台预警中心、一张图、LDAR 泄露检测等多方面、多功能模块，并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块，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滨江工业园 2024 年底前完成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成公共事故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中海油气配套海泰油品、通江油品、东联油品三座油品码头风险防控；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生物医药产业园完成区内水体进入引江河处闸坝建设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园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北侧 8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泰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部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范围</th> <th>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td> <td>东南侧 800 米</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67	东南侧 800 米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67	东南侧 800 米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9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东侧600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96号）。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高新区内，除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外，高新区段按约300米控制）。	/	2.62	2.62	西侧600米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1）

③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泰环发〔2026〕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3212712087 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新调入的南官河、周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本轮规划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重叠面积为 331.46 公顷，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36.52 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117.01 公顷（李时珍路以西、药城大道以南），滨江工业园重叠面积 77.93 公顷（长江大道和泰州市粮食储备库）。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省级生态管控区本轮规划保留现状，生态管控区未规划开发建设活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生态管控区重叠区域在生态管控区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p> <p>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3、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对外经营危废处置类项目。</p> <p>4、高新区内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为 18.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p> <p>5、高新区内绿化防护带禁止开发建设。</p> <p>6、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外禁止布局化工项目。</p> <p>7、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隔离带，隔离带内禁止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8、电子信息产业园祥龙家园一期、二期，凤凰西南侧、祥泰路东侧、永定西路北侧、鲍南路西侧的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禁止新建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居住区需与工业建设不少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p> <p>9、禁止引入：（1）滨江工业园：①禁止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②新建、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④装备新材料：水泥熟料及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及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⑤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需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 10 配套电镀工序不作为禁止类）；②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周山河以北区域在接管亚同污水厂（城镇污水厂）期间不得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废水项目。（3）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新建、改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②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的项目；④化学原料药外售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涉及药材种植或微生物培养企业，严控外来物种引入，防止生物入侵。</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属于高性能新材料生产项目，对照滨江工业园的环境准入限制：本项目不新增炼油产能，非石化、煤化工项目，非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生产项目；非水泥熟料及陶瓷位于等双高企业；不属于落后工艺和产能，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p>	相符

		<p>1、总体要求：（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环境质量：（1）2027年：大气环境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28、52、160、20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Ⅱ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Ⅲ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Ⅳ类标准。</p> <p>（2）2035年：大气环境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26、50、158、18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Ⅱ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Ⅲ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Ⅲ类标准。</p> <p>3、排污总量：（1）近期2027年：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91.987吨/年、烟（粉）尘329.373吨/年、氮氧化物436.64吨/年、VOCs447.916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24.5吨/年、烟（粉）尘67.379吨/年、氮氧化物70.269吨/年、VOCs69.949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5.28吨/年、烟（粉）尘17.87吨/年、氮氧化物24.137吨/年、VOCs45.025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234.797吨/年、烟（粉）尘227.783吨/年、氮氧化物330.016吨/年、VOCs330.975吨/年。②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239.93万吨/年，COD1009.325吨/年，NH<sub>3</sub>-N76.996吨/年，TN254.359吨/年，TP9.758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891.639万吨/年，COD267.492吨/年，NH<sub>3</sub>-N13.375吨/年，TN89.164吨/年，TP2.675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64.725万吨/年，COD109.418吨/年，NH<sub>3</sub>-N5.471吨/年，TN36.473吨/年，TP1.094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298.775万吨/年，COD112.502吨/年，NH<sub>3</sub>-N8.438吨/年，TN28.125吨/年，TP0.844吨/年。③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13.59万吨/年、危险废物1.87万吨/年。④碳排放量：264.20万吨CO<sub>2</sub>/年。（2）远期2035年：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00.485吨/年、烟（粉）尘355.215吨/年、氮氧化物453.466吨/年、VOCs511.824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26.704吨/年、烟（粉）尘77.297吨/年、氮氧化物75.831吨/年、VOCs103.009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6.221吨/年、烟（粉）尘21.476吨/年、氮氧化物28.169吨/年、VOCs51.82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240.15吨/年、烟（粉）尘240.101吨/年、氮氧化物337.248吨/年、VOCs355.028吨/年。②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452.489万吨/年，COD1084.576吨/年，NH<sub>3</sub>-N81.793吨/年，TN275.617吨/年，TP10.397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972.085万吨/年，COD291.625吨/年，NH<sub>3</sub>-N14.581吨/年，TN97.208吨/年，TP2.916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403.961万吨/年，COD121.188吨/年，NH<sub>3</sub>-N6.059吨/年，TN40.396吨/年，TP1.212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91.653万吨/年，COD149.653吨/年，NH<sub>3</sub>-N11.224吨/年，TN37.413吨/年，TP1.122吨/年。③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13.93万吨/年、危险废物2.06万吨/年。④碳排放量：261.66万吨CO<sub>2</sub>/年。</p>	<p>本项目涉及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企业拟向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p>	<p>相符</p>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需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滨江工业园完成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建设，构建园区与企业环境风险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救援机构。</p> <p>2、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五落实，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p> <p>3、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完善区内企业雨水闸控系统建设，完善厂区、内河、长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4、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5、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p> <p>6、加强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p>园区已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入园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7822.7 公顷，其中工业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166.64 公顷。</p> <p>2、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不得超过 3.5、3.0 吨/万元。</p> <p>3、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32、0.30 吨标煤/万元。</p> <p>4、实行集中供热，确因工艺用热需要，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工业厂房，不增加建设用地，使用电能，单位工业总产值水耗和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值均满足要求。</p>	相符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续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年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故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园区现存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1-6。</p>
--------------------	--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 2）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要求
	优先引入	<p>1、主导产业优先引入类别：                      滨江工业园：属于园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大健康新材料及装备新材料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1)石化新材料产业链：润滑油、石脑油、溶剂油、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白油、环保型添加剂、烯烃、聚烯烃、特和油品等；(2)大健康新材料：医用级大健康新材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材料、医用卫生材料敷料、医用品包装材料。(3)高端装备新材料：光伏与储能材料、绿色建筑新材料。</p> <p>电子信息产业园：(1)电子信息产业:机壳、显示面板生产组装、高端防护盖板、高端光电和新型平板显示产业；(2)医疗大健康产业链:高性能影像设备，数字化可穿戴及远程诊疗设备，智能家用和便携式医疗器械，高附加值耗材，制药及制药包装装备(3)高端装备产业：芯片测试、半导体设备、高端材料和终端产品、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p> <p>生物医药产业园：(1)生物药：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2)化学药：手性合成、生物化合成、药物分离纯化技术，培育肿瘤靶向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新分子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3)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核酸检测、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4)中药现代化：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妇科病等的中成药。(5)特色化产业：特医配方食品、动物保健类及医疗装备及新材料。</p> <p>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江苏省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符合产业定位且与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产业准入	<p>滨江工业园：</p> <p>1、禁止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2、新建、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新(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p> <p>4、装备新材料:水泥熟料及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及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p> <p>5、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需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p>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3）		<p>资额可不受 10 亿元准入门槛限制。</p> <p>电子信息产业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一从事电镀行业的建设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不作为禁止类)</li> <li>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3、周山河以北区域在接管亚同污水厂(城镇污水厂)期间不得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废水项目。</li> </ol> <p>生物医药产业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建、改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li> <li>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3、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的项目。</li> <li>4、化学原料药外售项目。</li> <li>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li> <li>6、涉及药材种植或微生物培养企业，严控外来物种引入，防防止生物入侵。</li> </ol>
	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li> </ol>
	环境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7 年：大气环境 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 28、52、160、20 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 II 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 IV 类标准。</li> <li>2、2035 年：大气环境 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 26、50、158、18 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 II 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 III 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 III 类标准。</li> </ol>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排污总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期 2027 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91.987 吨/年、烟(粉)尘 329.373 吨/年、氮氧化物 436.64 吨/年、VOCs 447.916 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 24.5 吨/年、烟(粉)尘 67.379 吨/年、氮氧化物 70.269 吨/年、VOCs 69.949 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 5.28 吨/年、烟(粉)尘 17.87 吨/年、氮氧化物 24.137 吨/年、VOCs 45.025 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 234.797 吨/年、烟(粉)尘 227.783 吨/年、氮氧化物 330.016 吨/年、VOCs 330.975 吨/年。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239.93 万吨/年，COD 1009.325 吨/年，NH<sub>3</sub>-N 76.996 吨/年，TN 254.359 吨/年，TP 9.758 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891.639 万吨/年，COD 267.492 吨/年，NH<sub>3</sub>-N 13.375 吨/年，TN 89.164 吨/年，TP 2.675 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64.725 万吨/年，COD 109.418 吨/年，NH<sub>3</sub>-N 5.471 吨/年，TN 36.473 吨/年，TP 1.094 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298.775 万吨/年，COD 112.502 吨/年，NH<sub>3</sub>-N 8.438 吨/年，TN 28.125 吨/年，TP 0.844 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3.59 万吨/年、危险废物 1.87 万吨/年。碳排放量：264.20 万吨 CO<sub>2</sub>/年。</li> <li>2、远期 2035 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00.485 吨/年、烟(粉)尘 355.215 吨/年、氮氧化物 453.466 吨/年、VOCs 511.824</li> </ol>

		<p>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 26.704 吨/年、烟(粉)尘 77.297 吨/年、氮氧化物 75.831 吨/年、VOCs103.009 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 6.221 吨/年、烟(粉)尘 21.476 吨/年、氮氧化物 28.169 吨/年、VOCs51.82 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 240.15 吨/年、烟(粉)尘 240.101 吨/年、氮氧化物 337.248 吨/年、VOCs355.028 吨/年。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452.489 万吨/年，COD1084.576 吨/年，NH<sub>3</sub>-N 81.793 吨/年，TN275.617 吨/年，TP10.397 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972.085 万吨/年，COD291.625 吨/年，NH<sub>3</sub>-N14.581 吨/年，TN97.208 吨/年，TP2.916 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403.961 万吨/年，COD121.188 吨/年，NH<sub>3</sub>-N 6.059 吨/年，TN40.396 吨/年，TP 1.212 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91.653 万吨/年，COD149.653 吨/年，NH<sub>3</sub>-N11.224 吨/年，TN37.413 吨/年，TP1.122 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3.93 万吨/年、危险废物 2.06 万吨/年。碳排放量：261.66 万吨 CO<sub>2</sub>/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4)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新调入的南官河、周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本轮规划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重叠面积为 331.46 公顷，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136.52 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117.01 公顷(李时珍路以西、药城大道以南)，滨江工业园重叠面积 77.93 公顷(长江大道和泰州市粮食储备库)。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省级生态管控区本轮规划保留现状，生态管控区未规划开发建设活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生态管控区重叠区域在生态管控区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li> <li>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li> <li>3、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对外经营危废处置类项目。</li> <li>4、高新区内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为 18.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li> <li>5、高新区内绿化防护带禁止开发建设。</li> <li>6、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外禁止布局化工项目。</li> <li>7、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隔离带，隔离带内禁止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li> <li>8、电子信息产业园祥龙家园一期、二期，凤凰西路南侧、祥泰路东侧、永定西路北侧鲍南路西侧的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禁止新建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居住区需与工业区建设不少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需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滨江工业园完成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建设，构建园区与企业环境风险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救援机构。</li> <li>2、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五落实，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li> <li>3、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完善区内企业雨水闸控系统建设，完善厂区、内河、长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li> </ol>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5）		<p>4、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5、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p> <p>6、加强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7822.7 公顷，其中工业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166.64 公顷。</p> <p>2、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不得超过 3.5、3.0 吨/万元。</p> <p>3、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32、0.30 吨标煤/万元。</p> <p>4、实行集中供热，确因工艺用热需要，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和复合材料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 900m，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符合条例要求；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水耗、电耗均满足园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7。</p>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值准入类，符合该项目要求。
4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明确的41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该条例相关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p>(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 新设排污口；</p> <p>(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p>(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p> <p>(二) 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p> <p>(三) 沿线地区，是指连云港、盐城、泰州市区及赣榆、东海、灌云、灌南、沭阳、涟水、响水、滨海、阜宁、建湖、大丰、东台、海安、如皋、宝应、高邮、兴化、姜堰、江都县（市、区）的行政区域。</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 900m，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类项目，不新设排污口，危</p>
--	--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综上所述，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情况**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区，为现有合规园区。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产业政策。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b>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9 与《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5 510 1043 566">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43 510 1278 566">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8 510 1418 56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566 1043 1910"> <p>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p> <p>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p> <p>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p> <p>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td> <td data-bbox="1043 566 1278 1910">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p> </td> <td data-bbox="1278 566 1418 191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p> <p>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p> <p>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p> <p>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p> <p>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p> <p>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p> <p>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b>5、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b>								

### 气〔2020〕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本项目设备浸泡过程使用乙酸乙酯，浸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顶吸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一、二层，新建实验室、生产车间、混合车间、复合材料天线系统装配车间，购置行星式搅拌器、混合搅拌釜、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组装 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组装 2000 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58 项：“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2 项：“通信设备制造 392”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依据名录要求，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登记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2000 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5000m<sup>2</sup>。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	100 万平方米/a	2400h/a	成品暂存区
复合材料制品	10 万件/a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2000 套/a		

##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双酚 A 型氰酸酯	粉体	5000kg	600 kg	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	
2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膏状物	5000kg	300 kg		
3	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	膏状物	1000kg	100 kg		
4	核壳增韧环氧树脂	膏状物	1000kg	200 kg		
5	四氢邻甲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	膏状物	1000kg	100 kg		
6	气相二氧化硅	粉体	500kg	50kg		
7	双氰胺	粉体	500kg	100kg		
8	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粉体	500kg	100kg		
9	壬基酚	膏状物	50kg	5kg		
10	聚醚砜树脂	粉体	300kg	50kg		
11	聚砜树脂	粉体	500kg	50kg		
12	乙酸乙酯	液体	400L	60L		
13	玻璃纤维布	卷布	10000 平米	1000 平米		
14	石英纤维布	卷布	5000 平米	500 平米		
15	聚酯纤维毡	卷布	10000 平米	1000 平米		
16	玄武岩纤维布	卷布	500 平米	100 平米		
17	蜂窝板	-	100 平米	50 平米		
18	真空袋膜	-	100 平米	50 平米		
19	透气毡	-	100 平米	50 平米		
20	密封胶条	-	100 米	50 平米		
21	脱模布	-	80 平米	50 平米		
22	PE 膜	-	100000 平米	10000 平米		
23	离型纸	-	100000 平米	10000 平米		
24	PE 袋	-	5000 个	500 个		
25	导热油	液体	20L	20L		
26	复合材料板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固态	100,000 件	20,000 件		复合材料制品
27	复合材料管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固态	10,000 米	20,00 米		生产线
28	镀锌方管	固态	10,000 米	20,00 米		卫星通信系统
29	不锈钢紧固件	固态	200,000 件	20,00 件		设备生产线

建设内容  
(续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双酚 A 型 氰酸酯	白色至类白色结晶粉末。密度：1.171g/cm <sup>3</sup> 。熔点范围：80~82℃。沸点：391℃。闪点：150℃。	可燃	/
2	双酚 A 型 环氧树脂	又称 E 型环氧树脂，化学名称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简称 EP，平均分子量 3100~7000。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相对密度 1.160。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酮、醋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3	邻甲酚型 酚醛环氧 树脂	又名线型邻甲酚甲醛多缩水甘油醚。含线性邻甲酚酚醛树脂结构的多官能性缩水甘油醚类。黄至琥珀色固体，能溶于丙酮、甲苯等。环氧当量 217~219g/eq，总氯含量 0.103%~0.118%，可水解氯(43~73)×10 <sup>-6</sup> 。软化温度 67~86℃；T <sub>g</sub> >180℃。固化物热变形温度 210℃；弯曲强度(MPa)113.76~123.56，悬臂梁(Izod)冲击强度(kJ/m <sup>2</sup> )1.4~1.8；介电常数(106Hz)2.88；耐稀酸、稀碱性好。	/	/
4	核壳增韧 环氧树脂	以橡胶微球为增韧剂的环氧树脂，降低了 EP 固化物的收缩率。几乎无色或淡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或块(片、粒)状脆性固体，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酮、醋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无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机溶剂。	/	/
5	四氢邻甲 苯二甲酸 二缩水甘 油酯	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不易挥发的液体。分子式为 C <sub>14</sub> H <sub>18</sub> O <sub>6</sub> ，密度：1.1545g/cm <sup>3</sup> ，沸点：200-202℃，闪点：184.2℃，挥发分(%)≤1.0	可燃	/
6	双氰胺	白色结晶性粉末。水中溶解度在 13℃时为 2.26%，在热水中溶解度较大。当水溶液在 80℃时逐渐分解产生氨气。无水乙醇(C <sub>2</sub> H <sub>5</sub> OH)、乙醚中溶解度在 13℃时，分别为 1.26%和 0.01%。溶于液氨、热水、乙醇、丙酮水合物、二甲基甲酰胺，难溶于乙醚，不溶于苯和氯仿。相对密度(d <sub>254</sub> )1.40。熔点 209.5℃。干燥时性质稳定。	不可燃	低毒，半数致死量(小鼠，经口)>4000mg/kg
7	壬基酚	粘稠性浅黄色液体，有轻微的苯酚气味，是 3 种异构体的混合物。不溶于水，微溶于石油醚，溶于乙醇、丙酮、苯、氯仿和四氯化碳，也溶于苯胺及庚烷，不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相对密度(20/4℃)0.950，沸点 293-297℃，熔点：56.34℃。	/	急性毒性：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1231mg/kg
8	苯乙烯- 双马来酸	通过苯乙烯和马来酸酐通过自由基聚合得到的共聚物，具有耐高温性、很好的硬度以及尺寸稳定性。	不可燃	/

建设  
内容  
(续2)

	酞树脂			
9	聚醚砜树脂	淡黄色至灰褐色粒状物。密度：1.37~1.51g/cm <sup>3</sup>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等，特别是具有可以在高温下连续使用和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稳定等突出优点。	不可燃	/
10	聚砜树脂	又称双酚 A 型聚砜，是一种透明略带琥珀色的线型热塑性工程塑料。相对密度 1.24，成型收缩率 0.7%，具有超群的尺寸稳定性，可在-100~15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优异的介电性能，耐化学药品性好。	不可燃	无毒
1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5620mg/kg; 吸入 LC50: 5760ppm/8H

建设内容  
(续3)

####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	配料、加热搅拌、混料搅拌	双行星搅拌机	300L	2	树脂混合室
		双行星搅拌机	150L	2	
		双行星搅拌机	80L	1	
		双行星搅拌机	10L	1	
		罐式混合釜	500L	1	
		罐式混合釜	300L	2	
	压料	压料机	300L	2	预浸料车间
		压料机	150L	1	
	公用工程	水环泵	60L/S	1	
		导热油加热器	30KW	1	
	涂膜	涂膜机	宽幅 1m	1	
	复合	复合机	宽幅 1m	1	
	公用工程	水循环制冷机	5P	1	
		行车	2t	1	
	检测	电子万能试验机	--	2	
烘干	中型烘箱	12kw	1	制品车间	
	大型烘箱	60KW	1		
模压	模压机	50T	1		

		模压机	500 T	1	
	打包	自动打包机	--	1	
复合材料 制品 生产线	打孔	钻床	--	2	装配车间
		小型摇臂钻	--	1	
	装配	工业机器人	--	2	
卫星通 信系统 设备生 产线	打孔	钻床	1t	2	
	打磨	小型磨床	--	3	
		角磨机	--	2	
	装配	工业机器人	--	4	
/	试样线	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	1L	1	二楼实验 室
		三口烧瓶	1L	10	
		电加热油浴槽	2L/5L	6	
		电动搅拌器	0.2KW	4	
		小型烘箱	30CM/60CM/80CM	3	
		旋片式真空泵	1L/5L	2	
	检测	软化点测试仪	1L	1	
		旋转粘度计	XZ-1	1	
		凝胶测试仪	GZ-500	1	
		盐雾试验箱	--	2	
公用工程	空压机	7.5kw	1	车间外	

### 5、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树脂混合室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进行树脂的加热混料
	预浸料车间	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进行新材料的涂膜、复合
	制品车间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进行树脂的烘干、模压
	装配车间	1000 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进行复合材料制品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装配
	实验室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进行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的实验和检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 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用作行政人员办公
贮运工程	工具房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闲置工具器材暂存
	原料库	7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在装配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库	7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 层，用作成品的暂存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层，装配车间内，用作成品的暂存
公用	供水	739.3m <sup>3</sup>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工程	排水	384m <sup>3</sup> /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	
		涂膜废气、复合废气	
		浸泡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m <sup>3</sup> /a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6m <sup>2</sup>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租赁厂房共两层，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布置在厂房 1 层北侧，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生产线布置在厂房 2 层北侧，生活办公区布置在厂房 2 层南侧。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项目东侧隔润江路为空地，北侧为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5 号标准厂房，西侧为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6 号标准厂房，南侧为停车场。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附图 3。

## 8、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流量与压力充足，能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配置员工 2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20 人×300 天=48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8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接入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环泵的补充用水和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 a. 水环泵补充用水

本项目部分搅拌加热过程使用热水作为介质进行加热，热水由水环泵提供，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水环泵的规格为 60L/S，年工作 1200h，则年循环量为 259200t/a。补充水量占循环热水量的 1‰，则其补充量为 259.2t/a。

### b.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循环制冷机为涂膜、复合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其采用的是风冷方式，循环制冷机组无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循环制冷机年补充量为 0.1t。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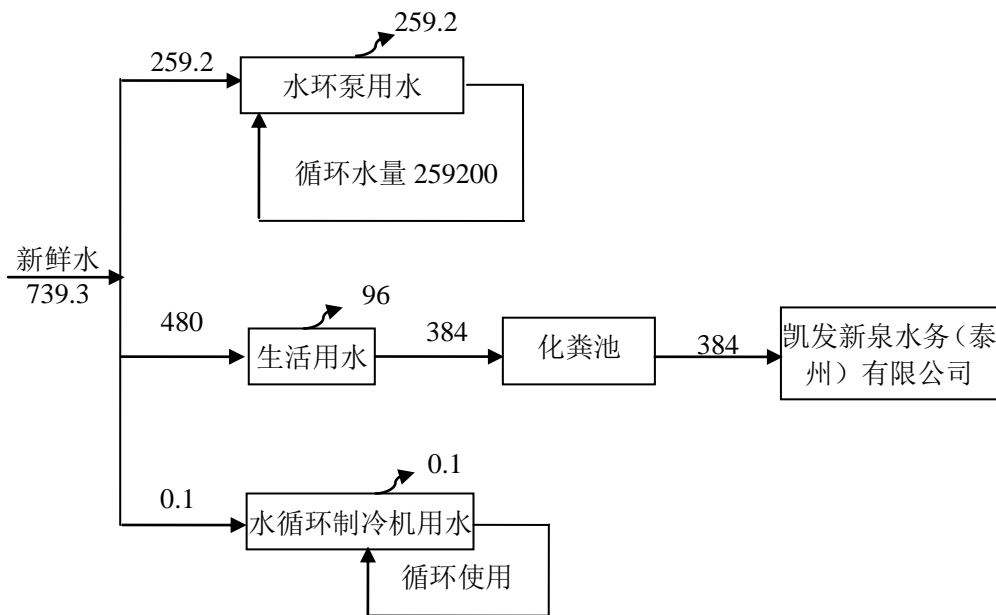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 空分空压

本项目设置 1 套空压机，压缩空气供应能力为 60Nm<sup>3</sup>/h

## 9、物料平衡

本项目树脂混合料的物料平衡依据公司现有小试项目（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该小试项目树脂混合所用原料种类和混合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因此，小试取得物实验数据可以用于本项目物料衡算，则树脂混合过程物料

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树脂混合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双酚 A 型氰酸酯	5	树脂混合物	14.743
2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5	装置内残留树脂	0.155
3	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	1	投料粉尘	0.073
4	核壳增韧环氧树脂	1	搅拌废气 (有机废气)	0.019
5	四氢邻甲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	1	不合格品	0.3
6	气相二氧化硅	0.5	检测废弃物	0.05
7	双氰胺	0.5	过滤残渣	0.01
8	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0.5		
9	壬基酚	0.05		
10	聚醚砜树脂	0.3		
11	聚砜树脂	0.5		
	<b>总计</b>	<b>15.35</b>	<b>总计</b>	<b>15.35</b>

1、本项目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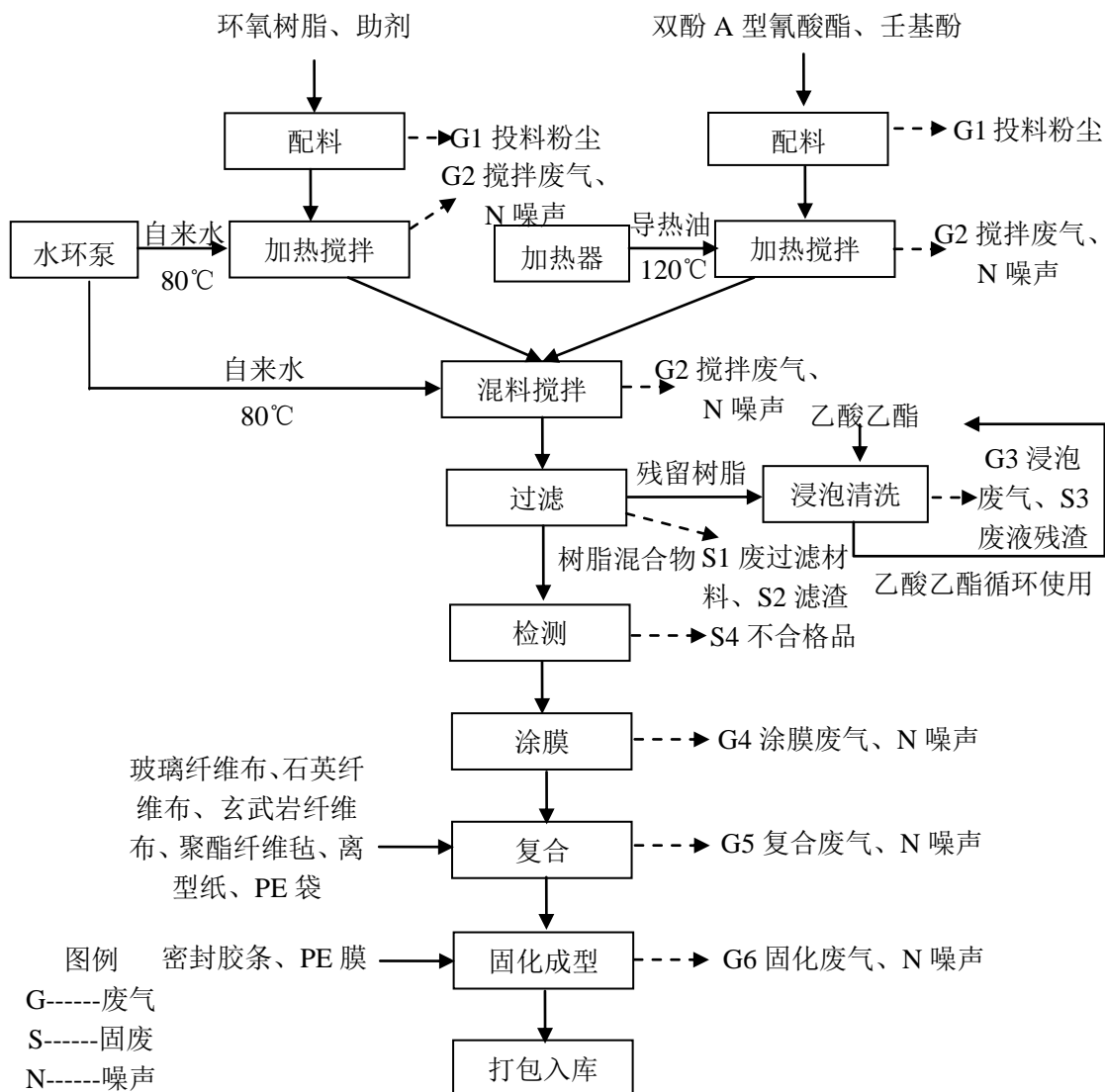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1) 配料：将树脂类原材料（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核壳增韧环氧树脂、四氢邻甲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和助剂类原材料（气相二氧化硅、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根据配料方案按比例投加到双行星搅拌机中，将双酚 A 型氰酸酯、壬基酚根据配料方案按比例投加到罐式混合釜中，因双酚 A 型氰酸酯、气相二氧化硅、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这些物料为粉体，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

(2) 加热搅拌：罐式混合釜采用导热油加热器（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导热油，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加热时搅拌树脂，搅拌时间为 2h；双行星搅拌机采用水环泵（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加热时搅拌树脂，搅拌时间为 2h。此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共混，使树脂与助剂互溶的过程。加热搅拌的过程中容器内的物料均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树脂原料及助剂均为有机物，加热搅拌过程树脂会有少量单体、游离物质挥发，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噪声 N；

(3) 混料搅拌：将加热搅拌得到的物料转移至另一台双行星搅拌机中，采用水环泵（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加热过程继续搅拌混料，搅拌时间为 1h。此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共混，使树脂与助剂互溶的过程。加热搅拌的过程中物料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树脂原料及助剂均为有机物，加热搅拌过程会有少量单体、游离物质挥发，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噪声 N；

(4) 过滤：将混合搅拌后的树脂经过滤分离出来，采用丝网过滤，过滤掉大大粒径的树脂，得到树脂混合物，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S1、过滤残渣 S2；

(5) 浸泡清洗：加少量乙酸乙酯倒入双行星搅拌机、罐式混和釜中，静置浸泡 4h，待设备中残留的树脂完全溶于乙酸乙酯中，人工倒出乙酸乙酯回收。倒出的乙酸乙酯可以作为下次设备浸泡的溶剂，继续循环使用，乙酸乙酯循环使用约 25 次后报废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气 G3、废液残渣 S3；

(6) 检测：过滤后的树脂混合物需进行软化点、旋转粘度、凝胶时间等物理测试检测，合格品作为预浸料的原料。本项目采用物理检测，不使用试剂、试纸，检测本身无废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7) 涂膜：检测合格的树脂混合物加入涂膜机中，涂膜采用导热油加热器（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80℃，树脂变成热熔的膏状物形态待用，此过程会产生涂膜废气 G4、噪声 N；

(8) 复合：将不同的纤维布放入复合机中，将热熔的树脂涂覆在纤维布上复合，复合采用导热油加热器（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90℃，经冷却后得到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冷却过程采用水循环制冷机产生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G5、噪声 N；

(9) 固化成型：得到的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根据不同工艺采用烘箱或模压机固化成型，固化温度 100℃，固化时间为 2h，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6、噪声 N。

(10) 打包入库：成品被自动打包机打包装袋后入库待售。

2、本项目实验室设置一条试样线，其工艺与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的树脂混合工艺一致，但设备的规模要小很多，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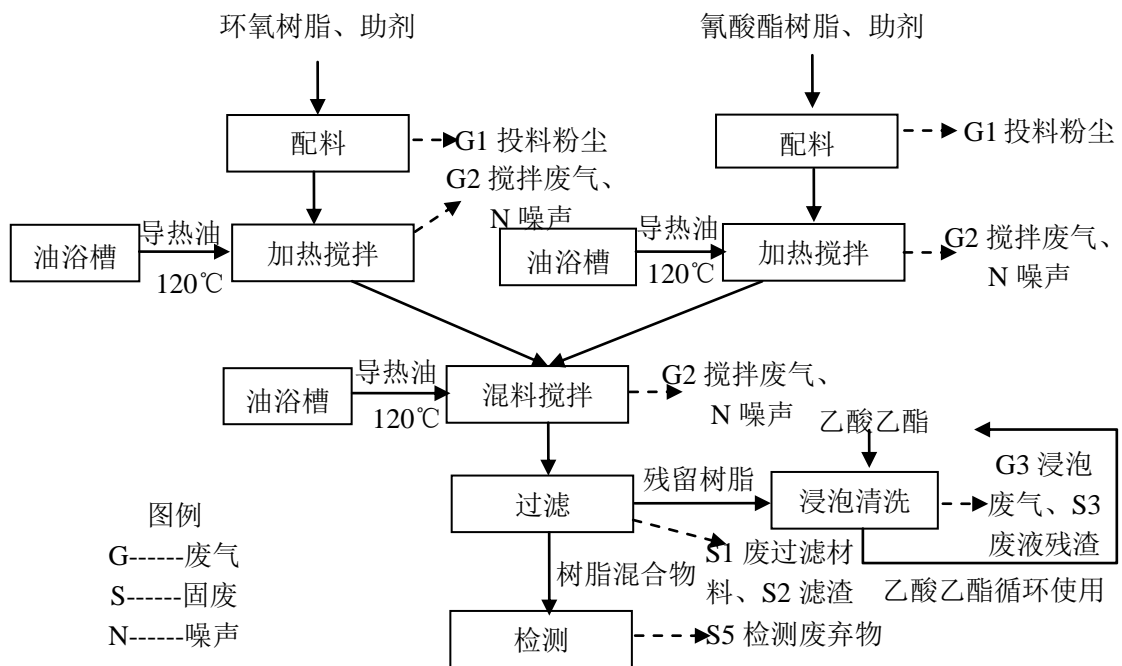


图 2-3 试样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试样线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将树脂类原材料和助剂类原材料根据配料方案按比例投加到三口烧瓶中进行加热搅拌，采用电加热油浴槽进行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120℃，再转移到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中进行加热搅拌，采用电加热油浴槽进行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120℃。混料搅拌后的树脂混合物经过滤得到样品，对样品进行肉眼观察判断，再进行软化点、旋转粘度、凝胶时间等物理测试。经过检测后的样品收集后，作为检测废弃物处置。将搅拌设备放入盛有乙酸乙酯的桶中静置浸泡，浸泡 4h，该工序在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的浸泡清洗工序操作区域进行。

实验室产污环节说明：

配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搅拌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过滤工序

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S1、浸泡清洗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气 G3、废液残渣 S2，烘干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3，检测工序会产生检测废弃物 S4。

3、本项目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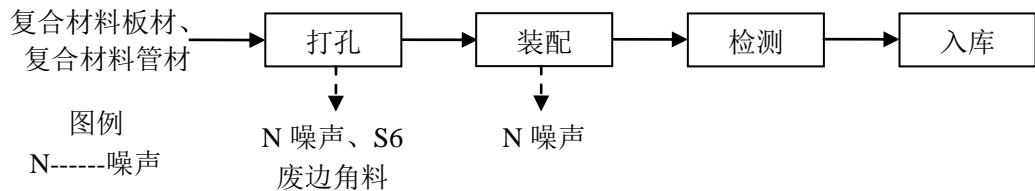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外购裁切好尺寸的复合材料板材、复合材料管材经钻床等设备打孔之后送至工业机器人进行装配，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6。

4、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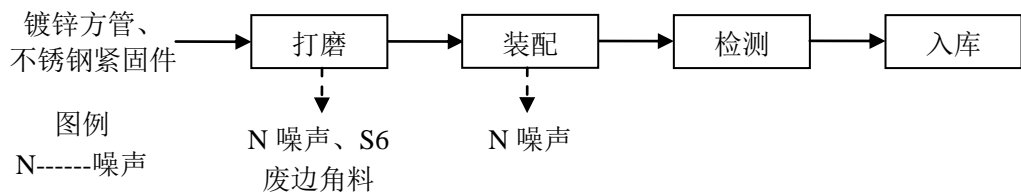


图 2-5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外购裁切好尺寸的镀锌方管、不锈钢紧固件经磨床、角磨机等设备打磨之后送至工业机器人进行装配，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6。

其它产污环节：树脂、助剂等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7、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滤筒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除尘灰 S8、废滤筒 S9、废活性炭 S10，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产生的废气 G7，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生产线各工序废气经顶吸罩收集后与试样线各工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搅拌	非甲烷总烃	
	G3	浸泡	非甲烷总烃	
	G5	涂膜	非甲烷总烃	
	G6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7	危废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厂
固废	S1	废过滤材料	过滤材料、树脂、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过滤残渣	树脂、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液残渣	树脂、乙酸乙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不合格品	树脂、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检测废弃物	树脂、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边角料	玻璃纤维塑料、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除尘灰	树脂、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滤筒	滤筒、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将于 2026 年 5 月初停产拆除装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4）3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291MA1UTBAH78001X。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1) 现有项目研发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研发方案**

研发类型	研发次数（次/年）	研发成果
高性能树脂基体研发方案	12	至少 3 种配方开发
树脂/纤维复合材料研发方案	12	至少 5 种配方开发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小试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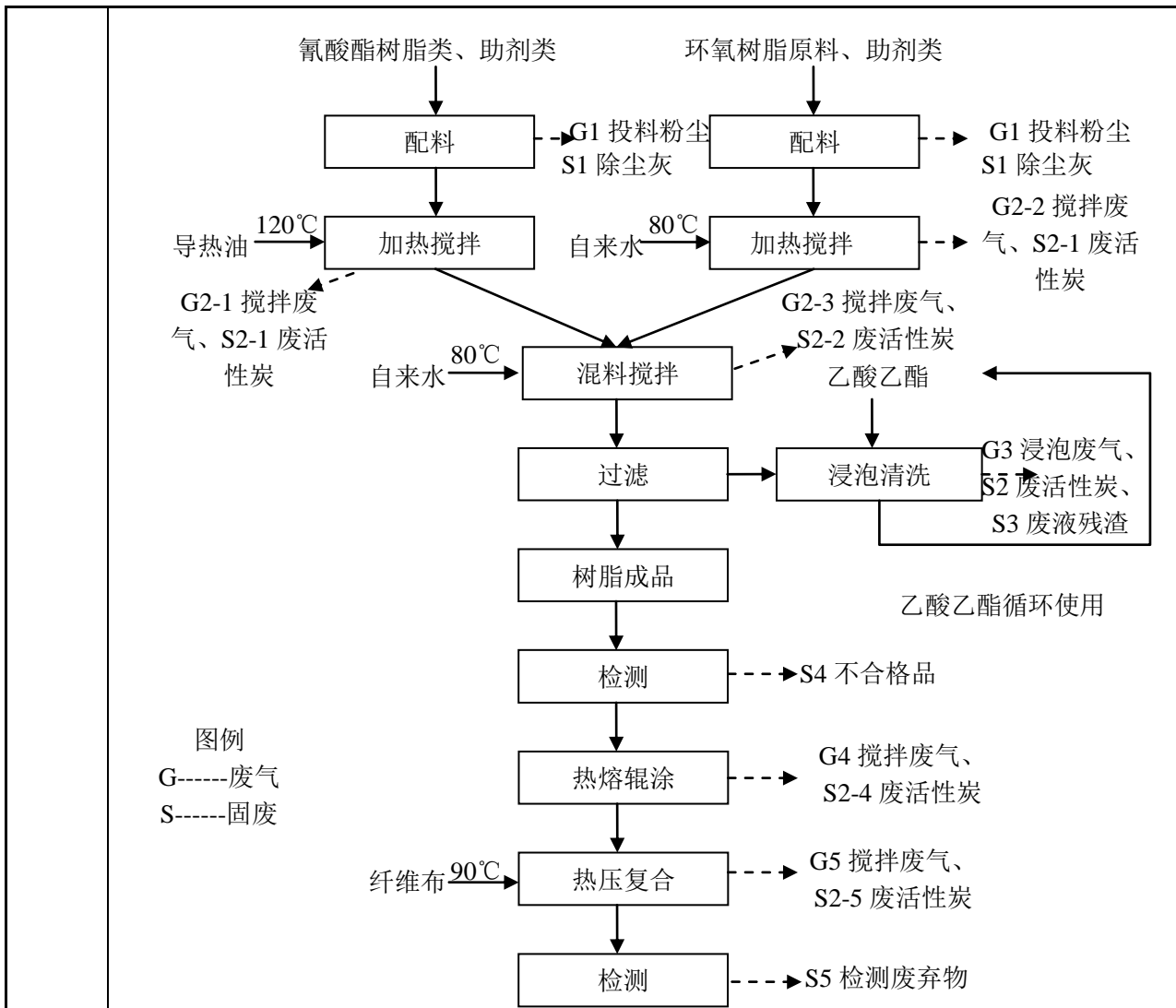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小试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 (1) 废气

①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②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灰、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环评，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水量	/
		COD	/
		NH <sub>3</sub> -N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2

4、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关系

本项目为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项目租赁园区空置厂房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泰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与本项目相距约 1600 米，并将于 2026 年 5 月初停产拆除装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106.6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评价结论：2024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PM<sub>2.5</sub>年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 其他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检测时间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3日，详见表3-2和表3-3。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中海油西南侧	S	3km	非甲烷总烃

引用监测点在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82-1.04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推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调查优先采用国家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环评引用《2024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泰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泰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为 100%，达优Ⅲ考核目标，连续三年保持“双百”水平。

### （1）饮用水源地

全市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34769 万吨，达标率为 100%。

### （2）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 12 个国考断面，2024 年水质达标率为 83.3%，同比持平；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 （3）省考核断面

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4 年水质达标率为 84.6%，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 （4）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 13 条主要入江支流，2024 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村庄已拆迁，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滨江工业园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搅拌、浸泡、涂膜、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 1 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 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NMH C	其他	60	3		4.0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COD	300	总氮	45
SS	220	pH（无量纲）	6—9
总磷	3.0	NH <sub>3</sub> -N	35

接管标准首先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缺少的参照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续 1)

**表 3-7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COD	40	总氮	10 (12) *
SS	10	pH (无量纲)	6—9
总磷 (以 P 计)	0.3	NH <sub>3</sub> -N	3 (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 (试行)》(HJ 1200-2021) 中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9。

表 3-9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增加申请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84	0	0	384	0	0	
	COD	0.019	0	0	0.019	0	0	
	SS	0.004	0	0	0.004	0	0	
	NH <sub>3</sub> -N	0.002	0	0	0.002	0	0	
	TP	0.0002	0	0	0.0002	0	0	
	TN	0.005	0	0	0.005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6	0	0	0.0006	0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12	0.005	0.005	0.0112	0.005	+0.0062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	0	0.011	0	+0.011
		非甲烷总烃	0.0196	0.0062	0.0062	0.0196	0.0062	+0.013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	/	
	危险废物	0	0	0	0	/	/	

总量控制指标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t/a；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4t/a；建设单位向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或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无需额外申请。

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 G1、搅拌废气 G2、浸泡废气 G3、涂膜废气 G4、复合废气 G5、固化废气 G6、危废暂存间废气 G7。

####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试样线和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配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投加过程均为人工投加，建设单位拟在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顶吸罩收集废气，实验室配料工序在负压通风橱中进行，收集的粉尘一并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可知，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3t/a，废气收集效率以 85% 计，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投料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1t/a，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0614t/a。

#### ②搅拌废气 G2

项目试样线和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的搅拌工序需加热，其加热温度在 80~120℃ 左右，搅拌工序中采用的树脂类、助剂类等原材料均为高分子聚合有机物，分解温度均 >200℃，加热搅拌高温未超过其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热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但有少量单体、游离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搅拌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9t/a。建设单位拟在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顶吸罩收集废气，试验线搅拌工序在负压通风橱柜进行，收集的废气一起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

#### ③浸泡废气 G3

本项目浸泡清洗工序在投加乙酸乙酯时和浸泡完成后打开容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在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顶吸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参考《有机溶剂挥发量之估算方法》（中原大学

生物环境工程系赵焕平论文)，浸泡过程乙酸乙酯的挥发量按用量的 20% 计。本项目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360.8kg/a (400L/a, 密度 0.902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生产量约为 0.0722t/a。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浸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8t/a。

#### ④涂膜废气 G4、复合废气 G5

本项目涂膜、复合工序需加热树脂混合物，加热温度在 80-90℃，加热温度不会导致树脂热分解但有少量单体、游离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源强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经检测合格的树脂混合物为 14.743t/a，则涂膜、复合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98t/a。建设单位拟在涂膜机上方和复合机上方设置顶吸罩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涂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

#### ⑤固化废气 G6

项目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使用烘箱/模压机加热固化成型，加热温度在 100℃ 左右，加热温度不会导致高透波新材料中的树脂成分热分解但有少量单体、游离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树脂经过加热搅拌、涂膜、复合等工序，易挥发的少量单体、游离物质已基本挥发，另外考虑本工序固化温度不高，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⑥危废仓库废气 G7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废过滤材料、废液残渣、检测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不正常储存时可能会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由于本项目设置 6m<sup>2</sup> 的危废专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分区存放，采用密闭容器和包装进行贮存，因此，危废仓库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危废仓库废气不采取有组织收集净化措施，本项目不对产生量进行定量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率
投料	搅拌设备	颗粒物	20000	150	物料核算	0.073	85%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DA001排气筒	99%
搅拌	搅拌设备	非甲烷总烃		900	物料核算	0.019	85%		90%
浸泡	搅拌设备	非甲烷总烃		1200	产污系数	0.0722	85%		90%
涂膜	涂膜机	非甲烷总烃		600	产污系数	0.0398	85%		90%
复合	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90%

表 4-2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颗粒物	投料	20000	20.667	0.4133	0.06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1)	99	0.2067	0.004	0.0006	20	1	连续
非甲烷总烃	搅拌		0.894	0.0179	0.0161		90	0.0894	0.0018	0.0016	60	3	连续
非甲烷总烃	浸泡		2.558	0.0512	0.0614		90	0.2558	0.0052	0.0062	60	3	连续
非甲烷总烃	涂膜、复合		2.825	0.0565	0.0339		90	0.2825	0.0057	0.0034	60	3	连续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854752°	32.324269°	20m	0.35m	20℃	2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7	0.0733	0.01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7	0.0032	0.0029
	涂膜、复合	非甲烷总烃	7	0.0098	0.005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

	浸泡	非甲烷总烃	7	0.012	0.0108
合计		颗粒物	7	0.0733	0.011
		非甲烷总烃	7	0.025	0.0196

**(2) 非正常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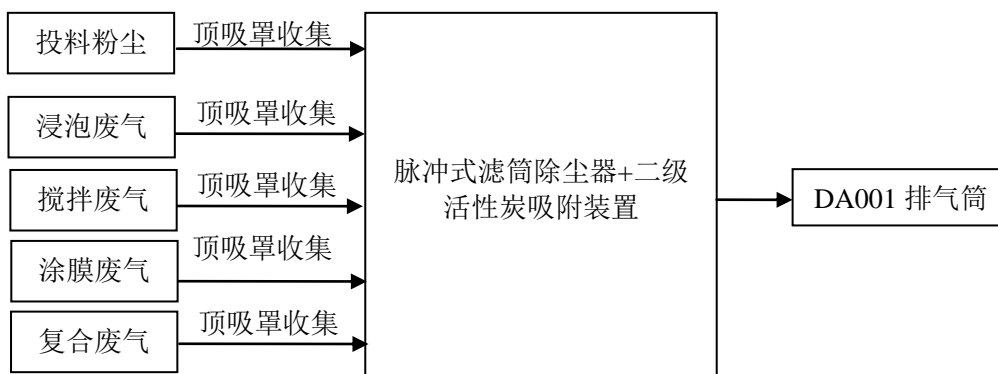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20.667	1	1	0.4133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非甲烷总烃	6.277	1	1	0.1256	

**(3) 处理措施评价：**

①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表 4-6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控制项目	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投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滤筒除尘器	可行
浸泡、搅拌、涂膜、复合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合理性分析

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设施编号	TA001
1	风机额定风量	20000 m <sup>3</sup> /h
2	碳箱尺寸	2 个 L800*W1100*H1000mm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4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5	活性炭碘值	≥650mg/g
6	气体流速	≤1.2m/s
7	填充层数	6
8	活性炭填充量	250kg
9	活性炭更换周期	2 个月

b.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滤风速：

$$V=Q/(L \times B \times N \times \theta)$$

式中：V——过滤风速，m/s；

Q——风量，m<sup>3</sup>/s，本项目取值 5.56；

L——炭层长度，m，本项目取值 1.1；

B——炭层宽度，m，本项目取值 1；

N——炭层个数，本项目取值 6；

θ——孔隙率，一般 0.5~0.75，本项目取 0.75。

经计算  $V=5.56 / (1.1 \times 1 \times 6 \times 0.75) = 1.12\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1.2 m/s 的要求。

c.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5)

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t \times Q)$$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25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采用碘值 650 以上的蜂窝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报告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取值 5.6493；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取值 2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施编号	m	s	c	Q	t	T
TA001	250	20	5.6493	20000	8	5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55.3 天，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9。

**表 4-9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计风量符合要求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 < 1.2 m/s，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sup>2</sup> /g	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sup>2</sup> /g，符合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个月，在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更换周期限值内，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的5倍，符合要求

由表4-9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

③废气收集工序的相关参数：

本项目投料、搅拌、浸泡、涂膜、复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其风量计算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L=3600FV$$

式中：L-外部集气罩计算风量，m<sup>3</sup>/h；

F-罩口截面面积，m<sup>2</sup>；

V-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不同排风罩类型控制风速。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长度	罩口截面积 F (m <sup>2</sup> )	控制风速 V (m/s)	计算风量 <sup>a</sup> L (m <sup>3</sup> /h)	本项目取值(m <sup>3</sup> /h)
双行星搅拌机	6	矩形罩：长0.8m×宽0.8m	3.84	0.6	16645	20000
罐式混合釜	2	矩形罩：长1m×宽0.5m	1	0.6		
涂膜机	1	矩形罩：长1.4m×宽0.7m	0.98	0.6		
复合机	1	矩形罩：长2.4m×宽0.4m	0.96	0.6		
通风橱柜	1	2000m <sup>3</sup> /h				

注：a.计算风量按实际同时运行的最多设备/工位数量计算得出的合计值。

根据表4-10可知，本项目DA001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取值20000m<sup>3</sup>/h符合《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的风量设计要求。

④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6)

(DB32/4041-2021) 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 且本项目排气筒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 周边建筑物最高 16m, 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20m, 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 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 根据“分类收集处理, 统一排放”的原则, 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 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排放总量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2067	0.004	0.0006
2		非甲烷总烃	0.6277	0.0127	0.01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1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浸泡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108
2		搅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029
3		涂膜、复合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059
4		配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6	
		颗粒物				0.011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16
2	非甲烷总烃	0.0308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涂膜废气和复合废气。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涂膜废气、复合废气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配置员工 2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20 人×300 天=48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8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

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84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5m <sup>3</sup>	厌氧沉淀	是	6-9 (无量纲)		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COD	340	0.131				200	0.077	
		SS	200	0.115				100	0.038	
		NH <sub>3</sub> -N	32.6	0.013				30	0.012	
		TN	44.8	0.017				41	0.016	
		TP	4.27	0.002				3	0.001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 (t/d)	年排放量 (t/a)
1	DW-1	废水量	/	1.28	384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200	0.00026	0.077
		SS	100	0.00013	0.038
		NH <sub>3</sub> -N	30	0.00004	0.012
		TN	41	0.00005	0.016
		TP	3	0.00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84
		pH			6-9 (无量纲)
		COD			0.077
		SS			0.038
		NH <sub>3</sub> -N			0.012
		TN			0.016
		TP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 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

表 4-17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16	6-9 (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16	6-9 (无量纲)		2400
			CO D			340	0.054					200	0.032	
			SS			200	0.032					100	0.016	
			NH <sub>3</sub> -N			32.6	0.005					30	0.005	
			TN			44.8	0.007					41	0.007	
			TP			4.27	0.0007					3	0.0005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50%，对 NH<sub>3</sub>-N、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化粪池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

②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4-18，项目出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见表 4-19。

表 4-18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设计去除效率%	本项目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40-50	340	200	41.2
	SS	60-70	200	100	50
	氨氮	<10	32.6	30	8
	TN	<10	44.8	41	8.5

	TP	<30	4.27	3	29.7	
表 4-19 项目出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氨氮	TN	TP
出水浓度 (mg/L)	384	200	100	30	41	3
接管标准 (mg/L)	/	≤300	≤220	≤35	≤45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出水浓度可满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③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审批。其一期工程投资 6216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t/d，于 2006 年 9 月投入运营，2014 年 11 月 3 日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该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为 8900t/d，剩余水量为 11000t/d，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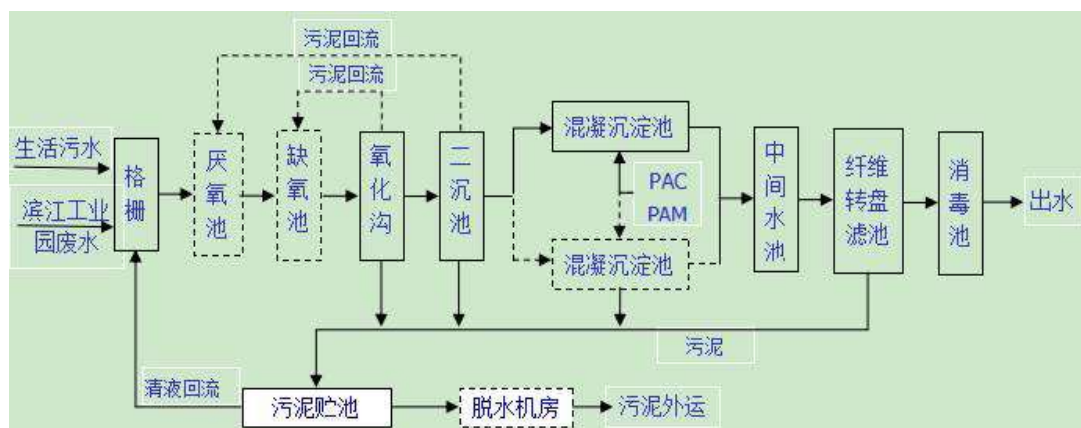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污水处理工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2)

**B.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384t/a，约 1.28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 89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10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2%；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C.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表 4-18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N、TP等常规指标，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大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到赵泰支港。不会降低赵泰支港的水体功能，水环境质量能够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TP	1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双行星搅拌机、模压机、涂膜机、复合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25dB(A)左右。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300L 双行星搅拌机 1	78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30	-8	1	2	65	600	20	45	2
2		300L 双行星搅拌机 2	78		30	-15	1	2	65	600	20	45	2
3		150L 双行星搅拌机 1	78		30	-22	1	2	65	600	20	45	2
4		150L 双行星搅拌机 2	78		30	-30	1	2	65	600	20	45	2
5		80L 双行星搅拌机	78		12	-8	1	2	65	600	20	45	2
6		10L 双行星搅拌机	78		12	-11	1	2	65	600	20	45	2
7		300L 压料机	82		12	-14	1	2	70	300	20	50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4)	8	150L 压料 机	82	12	-17	1	2	70	300	20	50	2
	9	500L 罐式 混合釜	70	12	-20	1	2	55	300	20	35	2
	10	300L 罐式 混合釜 1	75	12	-23	1	2	60	300	20	40	2
	11	300L 罐式 混合釜 2	75	5	-10	1	5	60	300	20	40	2
	12	导热油加 热器	70	5	-15	1	5	55	1800	20	35	2
	13	水环泵	72	5	-18	1	5	60	1800	20	40	2
	14	涂膜机	70	5	-21	1	5	55	900	20	35	2
	15	复合机	72	17	-2	1	2	60	900	20	40	2
	16	水循环制 冷机	75	19	-2	1	2	60	2400	20	40	2
	17	行车	82	21	-2	1	2	70	1200	20	50	2
	18	中型烘箱	75	23	-2	1	2	60	200	20	40	2
	19	大型烘箱	75	25	-2	1	2	60	200	20	40	2
	20	50T 模 压机	82	27	-2	1	2	70	300	20	50	2
	21	500T 模 压机	85	17	-5	1	5	70	300	20	50	2
	22	自动打 包机	72	19	-5	1	5	60	1200	20	40	2
	23	钻床 1	82	21	-5	1	5	70	2400	20	50	2
	24	钻床 2	82	23	-5	1	5	70	2400	20	50	2
	25	小型摇 臂钻	80	25	-5	1	4	65	2400	20	45	2
	26	工业机 器人 1	77	27	-5	1	2	65	2400	20	45	2
	27	工业机 器人 2	77	15	-35	1	5	65	2400	20	45	2
	28	工业机 器人 3	77	13	-3	1	3	65	2400	20	45	2
	29	工业机 器人 4	77	15	-3	1	3	65	2400	20	45	2
	30	工业机 器人 5	77	2	-3	1	2	65	2400	20	45	2
	31	工业机 器人 6	77	2	-5	1	2	65	2400	20	45	2
	32	小型磨床 1	82	2	-7	1	2	70	2400	20	50	2
	33	小型磨床 2	82	2	-9	1	2	70	2400	20	50	2
	34	小型磨床 3	82	2	-11	1	2	70	2400	20	50	2
	35	角磨机 1	80	2	-13	1	2	65	2400	20	45	2
	36	角磨机 2	80	2	-15	1	2	65	2400	20	45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5)

37	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	78	2	-17	1	2	65	600	20	45	2
38	电动搅拌器 1	82	2	-19	1	2	70	900	20	50	2
39	电动搅拌器 2	82	2	-21	1	2	70	900	20	50	2
40	电动搅拌器 3	82	4	-3	1	2	70	900	20	50	2
41	电动搅拌器 4	82	4	-5	1	2	70	900	20	50	2
42	旋片式真空泵 1	80	4	-7	1	2	65	1200	20	45	2
43	旋片式真空泵 2	80	4	-9	1	2	65	1200	20	45	2

注：以设备所在车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h)
				X	Y	Z	
1	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	82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4	40	1	2400
2	空压机	85		5	42	1	2400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室内声源

a.结合下式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a.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b.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外 1m	45.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8.8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6.7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7.9	达标

从表 4-24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8)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 昼 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材料渣 S1、过滤残渣 S2、废液残渣 S3、不合格品 S4、检测废弃物 S5、废边角料 S6、废包装材料 S7、除尘灰 S8、废滤筒 S9、废活性炭 S10 和生活垃圾 S11。

#####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 废过滤材料 S1:

本项目树脂过滤工序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建设单位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2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13, 废物代码为: 265-103-13。

##### 过滤残渣 S2:

本项目树脂过滤工序会产生过滤残渣, 残渣为大粒径的树脂。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表可知, 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0.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13, 废物代码为: 265-103-13。

##### 废液残渣 S3:

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浸泡清洗搅拌设备内残留的树脂, 经浸泡后的清洗剂循环使用, 每年报废更换一次, 根据上文可知, 浸泡过程会有 20% 的挥发损耗, 则有机废液年产生量为 0.2886t/a, 废液中会溶解设备中残留的少量树脂, 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表可知, 残留树脂的产生量为 0.155t/a, 因此废液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4436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 不合格品 S4:

本项目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生产线的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表可知, 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3t/a, 主要成分为树脂, 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检测废弃物 S5:

本项目试样线产物经检测工序后全部作为废弃物处置, 检测工序为物理检

测，不使用试剂，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表可知，检测废弃物产生量为 0.0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 **废边角料 S6:**

本项目打磨、打孔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S7:**

来源于原料拆包工序，本项目双酚 A 型氰酸酯、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核壳增韧环氧树脂和四氢邻甲苯二甲酸缩水甘油酯均由包装桶包装，年用量 13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260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1.5kg 计，完好的空包装桶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损坏的空包装桶（按 20% 计）定点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8t/a（52 个）；本项目乙酸乙酯由塑料包装桶包装，乙酸乙酯年使用量为 400L/a，包装规格为 25L/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16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t/a；本项目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壬基酚、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由塑料包装袋或纸箱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年产生量约为 0.03t/a，合计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12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 **除尘灰 S8:**

根据前文介绍，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的产量为 0.061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 **废滤筒 S9:**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滤筒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滤筒，拟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共设置 1 台滤筒除尘器，单台滤筒除尘器的滤筒更换量约为 0.1t/a，则本项目废滤筒产生量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 **废活性炭 S10:**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1114t/a，故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002t/a。根据表 4-7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量更换量为 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002t/a（含有机废气 0.1002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

**职工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sup>①</sup>	处置鉴别 <sup>②</sup>
1	废过滤材料	过滤	固	过滤材料、树脂、有机物	0.02	√	/	4.1h)	5.1e)
2	过滤残渣	过滤	固	树脂、有机物	0.01	√	/	4.1h)	5.1e)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滤筒	0.1	√	/	4.1h)	5.1e)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1.6002	√	/	4.1h)	5.1e)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	0.0614	√	/	4.3a)	5.1e)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6	√	/	4.4b)	5.1e)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树脂	0.3	√	/	4.1h)	5.1e)
8	废边角料	打磨、打孔	固	玻璃纤维塑料、金属	3	√	/	4.2a)	5.1e)
9	废液残渣	浸泡、过滤	液	乙酸乙酯、树脂	0.4436	√	/	4.1h)	5.1e)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0.124	√	/	4.1h)	5.1e)
11	检测废弃物	检测	固	树脂、布等	0.05	√	/	4.1h)	5.1e)
合计		/	/	/	11.7092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 等文件标准要求, 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 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 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 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 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 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7。

4-2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磨、打孔	固	玻璃纤维塑料、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6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筒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有机物、滤筒		T/In	HW49	900-041-49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检测废弃物	危险废物	检测	固	树脂、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检测	固	树脂、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2)

7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树脂、过滤材料	T/In	HW13	265-103-13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液残渣	危险废物	浸泡	固	乙酸乙酯、树脂	T/In	HW49	900-047-49	0.44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树脂、有机物	T/In	HW13	265-103-13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包装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个月	1.60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拆包	固	树脂、包装材料	有机物	1年	0.124	
3	除尘灰	HW49	900-041-49	T/In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0.0614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T/In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粉、有机物、滤筒	有机物	1年	0.1	
5	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1-49	T/In	检测	固	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0.05	
6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T/In	检测	固	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0.3	
7	废过滤材料	HW13	265-103-13	T	过滤	固	树脂、过滤材料	有机物	1年	0.02	
8	废液残渣	HW49	900-047-49	T/In	浸泡	液	乙酸乙酯、树脂	有机物	1年	0.4436	
9	过滤残渣	HW13	265-103-13	T	过滤	固	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0.01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过滤残渣、检测废弃物、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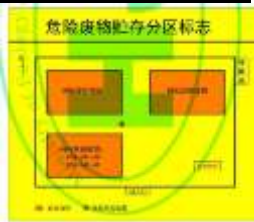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9。

**表 4-2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绿色	黑色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4)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p><b>(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建设。</p> <p>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p> <p>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p> <p>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b>(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p> <p>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p> <p>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p> <p>①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p> <p>②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p> <p>③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p> <p>全厂危险废物中除尘灰（T/ln）、废滤筒（T/ln）、不合格品（T/ln）、检测废弃物（T/ln）、废包装材料（T/ln）、废液残渣（T/ln）、废活性炭（T）、</p>					

废过滤材料 (T)、过滤残渣 (T) 属于 III 级危险废物。

###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环境风险等级, 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4-30。

**表 4-3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	≤0.3
II 级	>5	≤5
III 级	>10	≤10

全厂 II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7092t/a, 年产废量 ≤10 吨。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为一般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 3)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4)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 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 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 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③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

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⑤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北侧	袋密封堆放	1 年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3		除尘灰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5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6		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7		废过滤材料	HW13	265-103-13		袋密封堆放	1 年
8		废液残渣	HW49	900-047-49		防渗托盘、桶密封堆放	1 年
9		过滤残渣	HW13	265-103-13		防渗托盘、桶密封堆放	1 年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6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sup>-10</sup> 厘米/秒，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北侧，危废收集较为方便。

**表 4-3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除尘灰等采用密闭容器和包装进行贮存，不易产生 VOCs 气体和粉尘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导流沟，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采用密封袋装，废液残渣采用密封桶装，不会产生不相容反应。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p>5)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p> <p>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经调查，泰州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本次列举其中 1 家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拟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微小企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泰州路 198 号，主要收集、贮存泰州市范围内年产生量较小（ $\leq 10\text{t/a}$ ）的中小企业的危险废物。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TZ1284COO048-1），许可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合计 5000 吨/年，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 HW49、HW13 类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7092t/a，危废量约占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能力的 0.06%，所以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铺底，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乙酸乙酯暂存点、化粪池发生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化粪池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仓库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

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化粪池	管壁及四周土壤：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2		液体原料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 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周边范围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乙酸乙酯	0.036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材料	0.124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3	废液残渣	0.4436	桶装、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4	废活性炭	1.6002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5	废过滤材料	0.02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6	除尘灰	0.0614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7	废滤筒	0.1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8	不合格品	0.3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9	检测废弃物	0.05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10	过滤残渣	0.01	桶装、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乙酸乙酯	0.036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36
废包装材料	0.124	50		0.00248
废液残渣	0.4436	50		0.00892
废活性炭	1.6002	50		0.032004
废过滤材料	0.02	50		0.0004
除尘灰	0.0614	50		0.001228
废滤筒	0.1	50		0.002
不合格品	0.3	50		0.006
检测废弃物	0.05	50		0.001
过滤残渣	0.01	50		0.0002
Σq/Q				0.057832

本项目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大气

乙酸乙酯、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除尘灰、不合格品等遇高热或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影响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乙酸乙酯、废液残渣等发生渗漏或排放，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泰州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 a、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 b、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 c、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
- d、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 e、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 f、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② 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2000 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滨江工业园区	大健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17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9 度 51 分 57.046 秒		纬度	32 度 18 分 41.89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乙酸乙酯，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过滤残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乙酸乙酯、废活性炭、废液残渣、除尘灰、不合格品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sub>2</sub> 、SO <sub>2</sub> 、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乙酸乙酯、废液残渣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液残渣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风险物质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37。

表 4-3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N、TP	厂区化粪池	满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排污许可管理			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噪声	双行星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液残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math>\leq 10^{-5}</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危废仓库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防治泄漏物扩散到外环境。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配备相应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p>
--------------	--

	<p>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7 项：“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p>
--	---

## 六、结论

### 1 结论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内，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米玻璃纤维高透波新材料、10 万件复合材料制品、2000 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建议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6	0	0.0006
非甲烷总 烃			0.005	0	0	0.0112	0.005	0.0112	+0.06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非甲烷总 烃	0.0062	0	0	0.0196	0.0062	0.0196	+0.0134
废水	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019	0	0.019	+0.019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002	0	1.6002	+1.6002
	过滤残渣		0	0	0	0.01	0	0.01	+0.01
	除尘灰		0	0	0	0.0614	0	0.0614	+0.0614
	检测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滤筒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3	0	0.3	+0.3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24	0	0.124	+0.124
废液残渣		0	0	0	0.4436	0	0.4436	+0.44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